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676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676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召集和表决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17:00止(送达指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送达至以下地址的收件人:
收件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泰康皇岛路32号A座1层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陈瑞瑜
联系电话:400-060-329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表决投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7日,即2026年4月1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将投票日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有权利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开户印统一业务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单位业务,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经公证认证的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有效性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授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表决票规定时间内(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三条第3项所述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泰康皇岛路32号A座1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299),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以回音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码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17:00止,表明投票意愿的来电录音记录为准。

3.为防止损害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原则:

(一)委托他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持有人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无权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量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和自然人,代其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书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单位业务,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持有委托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单位业务,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授权委托书上需加盖该机构持有人的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单位业务,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或登记证明,并提供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件及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非单位业务,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机构的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5)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纸质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授权投票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行使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授权书、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委托人亲笔签署为准;如授权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他人代签,且授权代表中均未明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则视为授权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他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多次有效授权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投票时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投票表述不一致的,按照时间顺序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述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他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述不一致的,按照该授权的授权人为准;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述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授权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事项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授权投票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均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在本公告载明的表决日期截止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指定的收件人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投票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的填写无效,多选、漏选、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不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电话投票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投票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人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愿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填写纸质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冲突,则视为无效表决,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投票则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及其名下所有关联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权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其权益登记日其基金份额的十分之一(含十分之一);

2.《关于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十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则本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规定时间内授权一或兩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均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泰康皇岛路32号A座1层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陈瑞瑜
联系电话:400-060-3299
网址:<http://www.haoamc.com>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80号
联系电话:200041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世纪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关于召开兴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兴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兴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时间于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17:00止,共计时间为2026年4月16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aoamc.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兴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会情况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兴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二、费用明细
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人民币1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5万元。

三、重要提示
(一)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定,本基金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之日(2026年4月16日)上午9时起的期间,并将自本公告发布(2026年4月16日)上午10:30起暂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78-3333咨询。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情况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自本基金管理人解释。

四、备查文件
(一)《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银华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银华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银华启元

基金代码:016761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6日

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际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操作时,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在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将申购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具体规定如更新,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
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更新基金的总规模限制、单日申购金额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拒绝单一投资者申购申请或限制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运作与风险控制措施,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渠道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需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日之内如发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实行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办理赎回业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的基金份额或办理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应当计入基金财产。
(1)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